

## **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3月8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蔡明通先生办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**一、部分股票解除质押情况**

2019年3月7日，蔡明通先生购回了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泰证券”）的火炬电子无限售流通股14,71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.25%，股票解除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。上述质押事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8年3月13日、2018年10月13日披露的“2018-016”、“2018-067”号公告。

#### **二、部分股票再质押情况**

2019年3月6日，蔡明通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,710,000股质押给华泰证券，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3月6日；2019年3月8日，其再质押2,380,000股给华泰证券，质押登记日为2019年3月8日；上述质押股票合计8,09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.79%。质押登记手续均已办理完毕。

截至本公告日，蔡明通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77,985,44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.32%。目前蔡明通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3,970,000股，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3.47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5.30%。

#### **三、质押情况说明**

- （一）本次股票质押系为控股股东融资提供担保。
- （二）资金偿还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

蔡明通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，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，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、投资收益、个人收入等，质押风险可控。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，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。本次股份质押不会引起控股股东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火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三月九日